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培训厅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刘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1,800,22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6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4,174,08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26,13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10%。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167,18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7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先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票 361,793,83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82%; 反对 4,800 股; 弃权 1,58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8,160,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9867%; 反对 4,800 股; 弃权 1,585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相关承诺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43,263,0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26%; 反对 123,800 股; 弃权 1,58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8,04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7397%; 反对 123,800 股; 弃权 1,585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收购方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43,382,0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反对 4,800 股; 弃权 1,58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8,160,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9867%; 反对 4,800 股; 弃权 1,585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